



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碩士班 外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5年3月10日114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推動本系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，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依「國立東華大學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五條第2點訂定本分配原則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具在學資格之學生，碩士生以一、二年級為優先。
 - (二) 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學校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 - (三) 經濟弱勢清寒者或學業成績優良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及種類：
 - (一) 核給名額：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
 - (二) 獎學金給獎種類：
 1. 特殊境遇：家境清寒者或當年度遭逢特殊事故者可持相關證明申請，每名每學期不得超過五千元。
 2. 學業成績優良：學期成績 GPA 達 4.0 以上，可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申請，每名每學期不得超過五千元，至多二名，依成績高低排序。(若遇成績同分，則以修課學分數高低依序排列)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二) 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出具相關證明。特殊狀況可於事發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當學期結束申請後一個月內，由系(所)務會議核定名單及獎金。
- 五、獲核定受獎者，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：一、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。二、如退學或因故休學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六、獲核定受獎者，經查若有偽造、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經費，由本系國際化發展專帳支應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東華大學

藝術與

設計學系外籍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申請學期	學年度 第 學期
班 級		學 號	
申請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獎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優良獎學金 GPA :
學生簽名		導師或指導教授 簽名	
主任簽名			

備註：

- ※ 本表格供本系外籍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使用。
- ※ 請檢具成績表及相關證明。